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楊漢泉

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，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，此觀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但未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，亦得以其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等費用，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。核其立法意旨，應為更生程序乃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，以債務人將來收入作為償債來源，故應要求債務人將來須有一定收入之望，例如：固定薪資或報酬之繼續性收入，或雖無固定性，惟仍有持續性收入之望者，始適合利用更生程序。另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固為消債條例第15條所規定。然消債條例已規定者，即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餘地。而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，既已明定逾期未繳納預納費用者，即應駁回。且更生事件復不得聲請訴訟救助。則消債條例就未預納費用之更生事件已有規定，自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5節訴訟救助章節之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申請法律扶助時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：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人僅以其受法律

01 扶助為由，逕聲請訴訟救助，與法已有未合。

02 (二)再者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經本院以
03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13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
04 本件既非聲請清算，即無消債條例第7條規定之適用。復按
05 債務人聲請更生，以有相當資力，且能提出更生方案者為必
06 要，倘聲請更生之債務人竟無力繳納聲請程序費用及進行程
07 序必要費用，實難期待其能夠提出可行之更生方案，自不宜
08 許其未繳納更生程序相關必要費用即進行更生程序，此並有
09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立法理由可資
10 參照。是聲請人聲請暫免繳納更生程序中之費用，於法不
1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游舜傑